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件《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509,06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1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甬经信投资备[2016]00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
	<b>合计</b>	35,750.91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设备情况

### （一）调整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公司“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所选设备符合当时要求。但由于近几年智能化设备和管理软件应用的不断升级及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和实际情况有所差异。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使设备集成联网，实现自动化加工，建设数字工厂，实现智能制造。公司决定对“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 （二）募投项目部分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中以下设备进行调整：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
1	三轴加工中心	高锋	4	95	380	台湾
2	劈边机	圣伟	2	30	60	国产
3	压铸岛		1	3,000	3,000	欧洲
4	压铸岛		1	2,000	2,000	欧洲
	合计				<b>5,440</b>	

调整后拟采购设备及软件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原产地
1	试模设备		1	1,800	1,800	
2	3D 打印机-砂芯		1	1,000	1,000	
3	产品自动化集成 (机器人及辅助设备)		1	1,000	1,000	
4	产品自动化集成软件		1	60	60	
5	激光切割机		2	250	500	
6	数字化生产集成软件		1	400	400	

7	试模设备配套设备		1	150	150	
8	X 光机		1	120	120	
9	光谱仪		1	110	110	
10	新增电力设备及电缆		1	100	100	
11	设计软件		4	20	80	
12	特种运输车		1	60	60	
13	直读测氢仪器		4	15	60	
	合计				<b>5,440</b>	

部分设备调整，不会影响本项目的产品和应用领域。调整后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实际投入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 三、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力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不影响具体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智

能化水平，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合力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楠

李俊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3月26日